## 高院認 M 化車取證不可採且舉證不足 判詐團無罪

2023-04-19/中央社

## 新聞內容摘要

「M 化車」為「M 化偵查網路系統」,外觀 是一般休旅車,內建虛擬基地台,可令功率可達 範圍內的手機向它註冊,並同時截取 IMEI(手 機序號)、IMSI(國際標準識別碼)等資訊,進 而查出手機發話處,警方也曾使用「M 化車」找 到被囚少女。

檢警調查,陳姓男子等 4 人收購行動電話 SIM卡,在桃園市龍潭區設置機房,並於民國 104 年4月至5月間以「小孩涉入毒品糾紛遭綁架」 為由, 誆騙恐嚇 5 名被害人交付款項。

警方 104 年間以「M 化車」 攔截陳男等 4 人 的手機訊號,並依通聯紀錄、現場勘查等蒐證資 料,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,上門逮捕陳男等 4 人。案經桃園地檢署依恐嚇取財等罪嫌起訴。

高院更一審認為,台灣目前尚未制定科技偵 查法或相關法令依據,警方使用「M 化車」偵測 目標手機位置所取得的直接證據,欠缺法律授 權,違反法定程序,無證據能力。

但更一審也指出,警方使用「M 化車」只是 本案偵查方法之一,另提供通聯紀錄、現場觀察 等其他蒐證資料,據以聲請搜索票獲准,因此搜 索、扣押所取得的證據與「M 化車」連結相對薄 弱,認定警方合法搜索所得證據均有證據能力。

更一審認為,檢察官所提其他證據不足以認 定犯案機房就是起訴所指的龍潭區機房,也無其 他積極證據能佐證陳男等 4 人的犯行,因此判決 無罪,全案確定。 無罪,全案確定。

## 涉及爭點

- 1. 使用「M 化車」偵測目標手機位置所取 得的直接證據,欠缺法律授權,違反法 定程序,無證據能力?
- 2. 毒樹果實理論?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